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：

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
因應凱米颱風來襲 場館站點暫停開放公告	社群媒體
明日白天停收垃圾及資收物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
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之執行情形表

年 7 月 31 日 止

單位:元

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2024/7/24	行政課	本所一般行政- 事務管理-業務 費-委辦費	840	
2024/7/24				

行。

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
填表範圍。

區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